

**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**  
**2023/2024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**  
**遞交申請表格辦法**

**一. 家長親身或授權代表到本校遞交表格：**

1. 請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，在本校辦公時間內，將表格交回校務處。

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：  
星期一至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
星期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

2. 遞交文件：

- (1) 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- (2)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
- (3) 相關文件副本(如獎狀)
- (4) 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
註：1. 請帶備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：香港出世紙、香港身份證、特區護照)正本，以便核對資料。

2. 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。

3. 請於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內清楚填寫正確的本港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，以便聯絡家長。

4. 由本校在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上蓋印，並由家長取回家長存根。

**二.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**

1.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用戶並以「智方便+」綁定帳戶，可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。

2. 遞交程序

- (1) 請參考教育局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imary-secondary/spa-systems/secondary-spa/general-info/>

- (2) 以「智方便+」登入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後，選擇「現在申請」，以進入「自行分配學位」的頁面。

- (3) 根據選校意願選取擬申請中學的選校次序（即第一選擇或第二選擇）。

- (4) 輸入「申請中學名稱」，即本校名稱。

- (5)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：香港出世紙、香港身份證、特區護照)副本，供本校查閱。

- (6) 上載本校所需文件：

(a) 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
(b)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

(c) 相關文件副本(如獎狀)

註：請將文件整合為一個pdf檔案，檔案大小不能超過25MB。

- (7) 閱讀並同意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》和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。

- (8) 以「智方便+」進行數碼簽署，然後確認及提交申請。

3. 溫馨提示：

- (1) 如家長已向本校遞交紙本申請表，請勿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重複遞交申請，反之亦然。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，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，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本校的機會。
- (2) 家長切勿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，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。
- (3) 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，申請一經遞交，便不可撤回、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。

三. 以郵寄遞交申請表：

1. 若家長有實際困難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遞交申請表，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，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。請家長確保申請表於截止日期前寄抵本校。

信封面請填上：

新界上水彩園郵  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 
黃信德校長收  
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

為減低郵遞延誤的風險，請家長以掛號或速遞形式寄交申請。

2. 遞交文件：

- (1) 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  - (2)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
  - (3) 相關文件副本(如獎狀)
  - (4) 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正本(申請表合共四聯，家長需根據選校意願，在各聯預留的空位內填上本校名稱；把印有選校次序的一聯撕下及保留，以作存照；其餘三聯則保持完整，切勿撕開。)
  - (5) 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：香港出世紙、香港身份證、特區護照)副本
  - (6) 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一個(請貼上足夠郵資)
3. 本校將會以所遞交的回郵信封寄回家長存根。假如發現家長遞交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地址不明，本校將按申請表上的電郵地址將家長存根的電子掃描本寄回，該家長存根之正本將於派位公佈後的三個月後銷毀。
  4. 遇有以下情況，將不獲處理：
    - 逾期遞交的申請表
    - 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內的資料與學生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不符(包括：學生姓名、性別及出生日期)
    - 經塗改、損毀或不完整的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    - 在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中，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的「申請中學」一欄未有填上本校名稱或填上其他名稱。
  5. 溫馨提示：
    - 如家長選擇以郵遞申請，請盡早安排以掛號或速遞形式寄出。
    - 如本校收妥有關申請表將會經電郵通知家長。
    - 為避免郵誤或其他的問題發生，請家長盡量選擇親身或授權代表到本校遞交申請表。

- 請在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中，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的「申請中學名稱」一欄填上本校名稱，樣本如下：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請家長自行保留  
此選校次序存根